**投标人须知前附表**
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说明与要求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定义 | 邀请单位：**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**公司 |
| 2 | 项目名称 | **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**公司**业财税一体化信息建设**项目 |
| 3 | 项目内容 |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《用户需求书》 |
| 4 | 服务时间 | 从双方签定合同之日开始，至甲方验收完成，具体服务时间以邀请单位与中标单位最终签订的合同中的约定为准。 |
| 5 | 服务目标 |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《用户需求书》的要求 |
| 6 | 最高限价 | 最高报价为43.8万元 |
| 7 | 资金来源 | 自筹资金 |
| 8 | 论证方法 | 综合评估法 |
| 9 | 招标结果有效期 | 从招标截止之日起，90日内有效。 |
| 10 | 招标答疑 | 疑问提交时间：2021年12月22日17时30分，将需邀请人答复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到邀请人邮箱：5384874@qq.com ，并在递交报价文件时递交一式两份的正式文件（盖法人公章），本公司将以邮件或书面形式三个工作日内回复。 |
| 11 | 文件份数及包封数 | 2份正本（含电子文件一套），3份副本 |
| 12 |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| 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2号府前大厦 18楼截止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14时30分，邀请单位有权根据招标答疑情况推迟截止时间。 |
| 13 | 开标评审时间及地点 | 开标评审会议时间：2021年12月23日14时30分，邀请单位有权根据招标答疑情况推迟时间。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府前路2号府前大厦 19楼 |
| 14 | 招标小组 | 本项目由招标小组负责。 |

说明：《投标须知前附表》是对投标须知条款的具体规定和补充，投标人应详细阅读。